

东源县东江花园项目基础及市政工程（一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东源县房屋征收办公室
编制单位：广东惠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委托单位（甲方）：东源县房屋征收办公室

编制单位（乙方）：广东惠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责令改正通知书》（东水责改字〔2026〕第01号）

要求，为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甲方通过“广东省中介超市”采购，委托乙方承担东源县东江花园项目基础及市政工程（一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合同签订依据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的通知》（水保监〔2020〕63号）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国家及地方有关水土保持方案治理编制大纲文件签订。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概况详见下表

项目概况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描述或要求
----	------	-------

1	建设地点	河源市东源县滨江新城区
2	总用地面积	地块面积：11.74万平方米
3	土石方平衡情况	土方需客土平衡

三、工作范围与内容

1、乙方按国家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根据甲方建设项目情况，完成项目区域内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工作，提交专家评审以及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文件。报告的编制时间为甲方提供齐全编制报告书所需的全部资料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编制工作，如因甲方因素（如资料未提供完全等原因）服务时间顺延。

2、根据甲方建设项目情况，在项目竣工验收前乙方按国家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完成项目区域内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专家评审以及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许可文件。验收服务时间为甲方施工完毕，并提供齐全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如因甲方因素（如资料提供、未按设计施工完成等原因）服务时间顺延。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费用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项目合同价为人民币 215960.80 元（大写：贰拾壹万伍仟玖佰陆拾元捌角整）（合同价=预算审核价

222640*(1-报价下浮率 3%) 计算), 该费用包含乙方现场勘察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费、方案技术评审和税收等全部费用。

2、付款方式

①本合同款由甲方以转账方式进行支付。

②在合同签订后, 乙方提供发票和拨款需要资料后, 在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作为工程预付款。

③乙方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并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 乙方提供发票和拨款需要资料后, 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 70%。

④乙方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许可文件后, 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尾款。(注: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甲方在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财政支付部门审核、拨付所需时间不构成采购人违约。)

五、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①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编制报告所

需的资料，甲方对所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的正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资料为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相关的图纸和资料及其他文件。)

②配合乙方完成现场勘察和资料采集工作。

③负责出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委托书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水土保持设施面积确认函。

④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规定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⑤甲乙双方应对项目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

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进行保密。为推进本项目的建设、验收、运营需求，可合理使用、修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也可向本项目相关的施工、监理、主管部门等第三方提供相关报告及数据。

⑥甲方应严格按照乙方编制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水土保持

施工，若因甲方未按照乙方编制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水土保持施工，乙方负责根据甲方实际施工情况提供技术指导，如能通过优化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乙方不额外收取费用，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工期顺延；如只能通过整改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甲方应遵从乙方的技术指导完成整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工期顺延。

2、乙方义务

①乙方按照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水土保持方案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确保成果符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要求，并对所提交成果的科学性、合理性、合规性和保密性等进行负责。

②乙方负责对所提交的编制报告中出现的遗漏和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协助甲方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

③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东源县东江花园项目基础及市政工程（一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报告书》和《东源县东江花园项目基础及市政工程（一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各伍份。

④乙方设计的文件合理使用年限为 10 年。

⑤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限交付设计资料 and 文件，乙方交付设计资料 and 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甲方不再为此支付费用。本项目施工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六、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
始编制方案和验收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
工作量支付费用，实际工作量以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共同核定
为准。

2、乙方违约责任

- ①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泄露或转让甲方提交的本项目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提出索赔及追究乙方一切责任。

②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以及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许可文件等，乙方如果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审查成果或取得许可文件，发生延误，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服务费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若采取以上措施后，仍不能满足甲方提出的要求，甲方有权拒付款项并行使单方解除权，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③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乙方自交付设计文件之日起在甲方项目开始施工至结束时间范围内，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遗漏方面的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等工作。

④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工作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七、其它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至甲方取得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许可时终止。

2、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合同中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所
签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时，双方同意依法向项目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名称：河源县房屋征收征收办公室 乙方名称：广东惠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河源市新市区大同路东边、
纬十一路北边康德雅苑1#
楼商铺10号第三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7000

电 话：/ 电 话：0762-3370858

开户银行：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明源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80020000013168201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